

合同编号：

北平房优美街巷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北京源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

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拨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已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50%) (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进行支付)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正式发票后 3 日内，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目不涉及)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 (或) 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6.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2.1(2) 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3.3(2) 目、第 17.5.2(2) 目和第 17.6.2(2) 目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期满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2)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按项目工程量过半支付进度款，工程支付至60%停止支付，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以后以最终结算总价为准支付至97%（最终结算总价：如项目未发生变更，以区财政局规定是否需要结算评审为准，若不需要进行结算评审，结合施工合同工程总价款和施工单位出具的结算总价，其中较低者为准，支付项目资金；若发生洽商变更，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评审审定结果为准支付项目资金。），最后3%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承包人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发包人不能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可以延迟合同价款的支付。

16.3.3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14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28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列明的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文件和（或）与监理人做进一步共同复核工作，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3.4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24条的约定办理。

有异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利得到按专用合同条款17.3.3（2）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6.4 质量保证金

支付至最终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为质量保证金。

16.5 竣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7.5.1 (2)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不管通用合同条款 17.5.2 项如何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但是，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项目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6.6 最终结清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供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7. 竣工验收

17.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技术资料；2. 质量保证资料；3. 工程质量检查及评定；4. 施工管理。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 份，竣工图纸三套（竣工图编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2 验收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7.3 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_____。

17.4 试运行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工程试运行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大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源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平房优美街巷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平房优美街巷项目。

2. 工程地点：落坡岭社区北平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4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1034613.2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零捌拾肆元玖角伍分（¥73084.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大台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5份，正本5份，副本0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1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
大台街道办事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9000073357M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路8号

邮政编码：102300

法定代表人：王赢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618703555

传真：01061870355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北京源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英芳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1MAC73AXGXF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天星街1号院10号楼12层1201-C0088(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10248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99284934

传真：/

电子信箱：bjyq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雍景支行

账号：11050164880000000654